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創意×翻轉經典」 - 2023大港經典升級提案競賽

活動辦法

壹、目的

為協助高雄在地品牌升級，結合高市時尚及潮流資源，以「新美學設計力」導入，提升企業品牌附加價值，帶動高雄產業轉型發展，特舉辦「青年創意×翻轉經典」-2023大港經典升級提案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透過「企業出題、新創解題」機制，由企業品牌提出美感升級需求題型，遴選新創團隊解題，以高雄「時尚新創人才培育」接軌「在地產業升級改造」為定位，激發青年創新美感應用，提升企業市場魅力，增進青創人才職場創、就業量能。

貳、競賽特色

本競賽獎金資源來自產業界，為鼓勵青年學子以時尚創新應用投入，協助高雄產業升級，接軌業界實際需求，重點特色如下：

(一) 新創團隊須具體提出商品構想、數位應用、時尚行銷或美學設計等規劃。

(二) 針對入選團隊進行美學升級培訓輔導，強化團隊實作知能。

(三) 出題企業得與團隊進行創作方向討論及實際合作發展。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執行單位：創兆國際策略有限公司

肆、參賽資格

全台對本競賽有興趣之18-35歲(含)之青年新創團隊，每一團隊至少2名成員，每位參賽者限加入1組新創團隊，不可跨組報名。本競賽預計第一階段遴選25組新創團隊、第二階段複選10組新創團隊參與決賽，新創團隊其中一位成員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者，即可參加。

(一) 設籍於高雄市之青年。

(二) 正在就讀或畢業於高雄市大專院校(含研究所)之青年。

＊本競賽執行單位所屬人員及當屆評審不得報名參加。

伍、應備資料

(一) 提案申請表【附表一】：參賽團隊全體成員應個別填表。

(二) 提案計畫書【附表二】

(三) 授權同意書【附表三】：參賽團隊全體成員應個別親簽。

(四)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表四】：團隊若有成員於報名時未滿20歲，該名成員需另填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五)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書【附表五】：參賽團隊全體成員應於簽名欄處個別親簽。

陸、競賽時程

項目	日期
線上報名	自本辦法公告日起至2023/5/29(一)17:00止
資格審查通知	2023/5/31(三)
企業媒合	2023/5/31(三)至2023/6/9(五)
企業媒合結果公告	2023/6/21(三)
入選團隊培訓活動 (入選第一階段25組團隊參加)	2023/7/1(六)至2023/8/26(六) (每週六或日)
第二階段提案收件	2023/8/27(日) 23:59止
企業推選團隊公告	2023/9/8(五)
入選團隊跨界觀摩暨講座 (入選第二階段10組團隊參加)	2023/9月（平日或假日）
成果發表會暨決賽頒獎典禮	2023/10月中(假日)

＊本競賽執行日期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原因致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修正、補充說明、暫停、延期或取消之權利。

柒、參賽指南

(一) 報名期間

本競賽辦法經公開徵求新創團隊提案後，即開始受理報名，報名截止時間為2023年5月29日(一)17時00分，未依規定時間報名成功者，承辦單位有權不受理。

(二) 線上報名

參賽團隊請至報名網站(https://reurl.cc/Q4gv9O)填寫報名表單，並完整上傳本須知第五點說明之應備資料：報名資格、資料與格式符合規定者，將於2023年5月31日(三)收到「資格審查通過」之通知信件，即完成報名程序，資格不符者則不另行通知。

(三) 賽制說明

1. 提案初選媒合

- 本競賽得由參賽者自行挑選企業題型，每組團隊至多選擇3道題目進行提案。
- 由出題企業依初選評審標準針對團隊提出之提案內容(創意構想30%、需求契合度30%、市場應用可行性40%)進行初選作業，每家企業應依團隊書面資料及提案媒合會，媒合2~5組團隊，共25組新創團隊，經主辦單位審議通過者得入選；另請入選團隊依通知之時程寄送相關證明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並由備取團隊進行遞補。

2. 初選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評分說明
創意構想	30%	設計創意與原創性
需求契合度	30%	提案構想與企業需求之契合程度
市場應用可行性	40%	市場潛力

3. 企業推選機制

- 通過初選媒合之 25 組團隊應全程參與(團隊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加)本競賽規劃之各項培訓活動(詳須知第捌點)，並提出精進方案，得取得參與企業推選資格。
- 出題企業應提供至少一個對接窗口，與團隊進行產品服務升級討論，以協助團隊有效解題、符合市場需求。

- 各出題企業應於媒合之團隊完成培訓活動後，評估團隊提出之精進方案，應從中推選1組最佳方案前進決賽，每家企業各推選1組團隊，共計10組團隊；企業推選團隊將獲得1筆新台幣15,000元之材料補助費，供提案作品製作。

4. 決賽評審方式

- 企業推選之 10組 團隊應參與本競賽成果暨媒合交流活動，依不同的作品呈現形式，進行決賽成果發表。
- 由時尚美學及商業應用領域業師組成評審團，依決賽評審標準(時尚美學40%、創新應用40%、商業規劃20%)進行評分，於企業推選之10組團隊中，公布前三名優選，並於決賽當天進行頒獎。

5. 決賽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評分說明
時尚美學	40%	● 作品美感表現 ● 設計作品之精緻度
創新應用	40%	● 作品功能性 ● 創意設計應用
商業規劃	20%	● 市場發展性 ● 商品化程度

6. 獎項

獎項	名額	獎金(含稅)	獎品
第一名	1	20萬元	獎狀1禎
第二名	1	10萬元	獎狀1禎
第三名	1	6萬元	獎狀1禎
佳作(企業推選)	7	各2萬元	獎狀各1禎

7. 競賽評審團組成原則

- 由參與本競賽之諮詢顧問群及承辦單位遴選美學時尚、商業應用領域專家組成，以3名為原則。
- 若評審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進行評選，主辦單位保留更換評審團權利。

※以上競賽之賽制說明及進度資訊(含媒合結果、入選/備取及得獎名單等)將依活動時程公告於「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官方網站、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Instagram 社群平台。

8. 企業題型

項次	企業名稱	題型說明
1	九乘九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形象升級
2	大帑殿企業有限公司	品牌形象吉祥物設計
3	吳響峻布莊	品牌形象升級
4	協飛企業有限公司	品牌形象升級
5	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	品牌形象升級
6	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形象升級
7	馬可先生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形象升級
8	高雄牛乳大王股份有限公司	點餐單以及外包裝設計
9	御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形象升級
10	樺達奶茶品有限公司	品牌形象升級

捌、入選團隊培訓活動

(一)培育系列-主題培育課程

以美學為基調搭配商業應用，規劃品牌經營與企劃提案、簡報設計與提案技巧、視覺美學與創意應用、數位行銷與影像故事、科技發展與創新商模等5場次、共30小時的訓練課程。

(二)培育系列-業師輔導諮詢

每組團隊由1名美學設計背景業師或產業顧問(將依照團隊實際需求進行業師分配)，規劃至少2次的專屬諮詢，協助解題方向及內容，建立品牌升級改造的進階知能。

(三)培育系列-實務跨界交流

以創新體驗設計3場次、共12小時的企業交流參訪，主題領域包含「行銷媒體」、「藝術美學」、「商業模式」、「產品設計」等，透過多元且全面的參訪路徑，帶領學員從北至南進行時尚美學的實戰學習。

(四)培訓注意事項

入選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團隊，皆需派至少1名成員全程參與培訓，若無故缺席將列入評分考量依據。

玖、競賽注意事項

(一)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及發表於各類媒體，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即刻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作品創作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二)每組團隊得獎獎項以一項為限，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視作品水準議定。

(三)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主辦單位皆有權於不另行通知參賽者的情況下，進行作品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且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四)所有參賽者繳交之參賽作品，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活動之宣傳網站、文宣、報導上使用，且不限地區、免版稅、可永久、公開使用，並授權主辦單位得以各種合法正當播映管道、印刷方式、現有及日後發明之方式或媒介現內容之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修飾、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方式使用參賽作品)，並可公開發表，且無須再通知或經參賽者同意。

(五)本競賽主辦單位鼓勵出題企業與新創團隊進行後續合作，不限於任何形式，惟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及著作人格權屬於主辦單位及出題企業，因此出題企業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印製及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

(六)本競賽不收取任何費用，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10%稅額、外籍人士代扣20％稅額。得獎者須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以利執行單位後續申報所得稅作業。

(七)參與本競賽者應全程參與，如中途退賽應全額繳納培訓課程費用。

(八)凡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拾、聯絡方式

創兆國際策略有限公司「2023大港經典升級提案競賽」工作小組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350號

電話：0908-877-831劉小姐

信箱：twkhhfashion@gmail.com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創意×翻轉經典」－2023大港經典升級提案競賽
提案申請表

團隊名稱			
團隊成員人數		提案件數	
姓　名		是否為隊長	□是　□否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手機號碼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法定代理人姓名/電話 (未滿20歲者填寫)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最高學歷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國中(含以下)		
畢業科系		畢業學校名稱	
目前任職狀況	□學生 就讀學校/年級:		□待業中
	□在職中 服務單位/職稱:		□職訓學員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粘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粘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現為學生者檢附) 粘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現為學生者檢附) 粘貼處

※隊長為本競賽當然窗口，包含代表收領團隊獎金及補助作品材料費。

※每位成員須個別填寫此表格，請自行增列。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創意×翻轉經典」－2023大港經典升級提案競賽
提案申請表

高雄市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畢業證書(畢業生檢附) 粘貼處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創意×翻轉經典」－2023大港經典升級提案競賽
提案計畫書

提案名稱	
所選之企業題目	

構想理念(50字以內)
作品簡介(500字以內)：設計或規劃特色、創新性、鎖定客群與使用情境之說明
商業價值與預期效益(100字以內)
其他參考資料連結(作品集等)

※挑選之企業題型至多為3題，如提案超過1案者請自行新增表單。

【附表三】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創意×翻轉經典」-2023大港經典升級提案競賽
著作權及肖像權同意書

本團隊_____(團隊名稱)參與「青年創意×翻轉經典」-2023大港經典升級提案競賽，如提交之參賽作品獲獎，茲同意將得獎作品就下列智慧財產權及比賽相關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予出題企業及主辦單位(以下主辦單位皆為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使用。設計作品將以成果發表會當日發表之作品設計為最終定稿版，如出題企業於日後有其他新增、修改、設計等其他需求或運用，由出題企業與入選團隊洽談相關收費；如出題企業針對團隊設計作品有生產、輸出、印製等需求，相關衍生費用應由出題企業自行負擔。

詳細說明如下：

1. 著作權歸屬：本團隊同意於作品得獎後著作權歸屬如下：
   1、 著作財產權：得獎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及出題企業共有，可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印製及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但應同意本團隊於介紹本團隊之經歷時使用該著作。
   2、 著作人格權：得獎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屬本團隊所有，但本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及出題企業於行使著作財產權時得不標示著作人。
2. 肖像權：本團隊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者於競賽期間安排攝、錄影，並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等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團隊成員之肖像及聲音。
3. 本團隊擔保得獎著作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主辦單位或出題企業因使用得獎著作損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本團隊應賠償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和解金、程序費用、律師費用等。
4. 出題企業使用得獎著作時，應註明該作品設計團隊名稱及設計人員；如透過公開平台或場合露出，應將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名稱及「2023 大港經典升級提案競賽」計畫併入介紹。
5. 出題企業如欲以得獎著作申請政府機關或團體之獎(補)助，應事先取得本團隊同意，並以公文或電子郵件告知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6. 本團隊得獎著作內容最終資料依成果發表會報告之簡報圖檔、設計為主。

立同意書人

團隊名稱：_____

團隊成員姓名(親簽或蓋印)：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創意×翻轉經典」－2023大港經典升級提案競賽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為未滿20歲參賽者_____(參賽者姓名)之法定代理人，謹以本同意書同意_____(參賽者姓名)參加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意×翻轉經典」－2023大港經典升級提案競賽，並同意主辦單位於競賽辦法中所規範事項。

立同意書人

參賽者姓名(親簽或蓋印)：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親簽或蓋印)：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創意×翻轉經典」－2023大港經典升級提案競賽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書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申請人的隱私權益，申請人所提供與本局之個人資料，受本局妥善維護並僅於本局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局將保護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二、蒐集目的：【2023大港經典升級提案競賽】報名、活動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目的。

三、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連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份文件等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五、聲明書之效力

1. 當您簽署本聲明書時，即表示您同意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
2. 未滿二十歲者，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聲明書，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3. 您因簽署本聲明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聲明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聲明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我已詳閱並了解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個資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且同意上述事項。

立聲明書人(團隊成員皆需親簽或蓋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